股票代碼:6559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sub>民國---年度及--〇年度</sub>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73之8號2樓

電 話:(02)8262-8886

# 目 錄

	項	且		頁 タ	2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	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	負債表			4	
五、綜合	損益表			5	
六、權益	變動表			6	
七、現金	流量表			7	
八、個體	財務報告附註				
(-)	公司沿革			8	
(=)	通過財務報告之	日期及程序		8	
$(\Xi)$	新發布及修訂準	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	- 彙總說明		9 <b>∼</b>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	18~19	)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	_說明	1	19~33	;
(七)	關係人交易		3	$33 \sim 34$	ļ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	重大之災害損失	<u>.</u>		34	
(+-	一)重大之期後事	項		34	
(+-	二)其 他			34	
(+:	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	事項相關資訊		35	
	2.轉投資事業	<b></b> 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	<b> 第 1 1 1 1 1 1 1 1 1 1</b>		35	
(+1	四)部門資訊			36	
九、重要	會計項目明細表	£	3	37~45	;



###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年及——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年及——〇年—月—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 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 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 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存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存貨明細請詳附註六(四)所述。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 遷,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市場需求發生變動,導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 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狀況之差異;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及瞭解期後存貨市價是否有重大之變動,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及變動請詳附 註六(六)所述。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產能備置為該產業發展之必須項目之一,然在本期市場供給 大於需求的環境下,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係屬重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 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複核該鑑價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鑑價方式及其各項參數假設之合理性;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 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士则

會計師:

集私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 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七 日



		111.12.31	0/	110.12.31	_	A Marian Maria		111.12.31			0.12.31	
	資 產 流動資產:	金 額	<u>%</u>	金 額 %	<u>6</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	額	%	_金	額	<u>%</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6,926	76	188,528 7	70 2170	應付帳款	\$	5,410	2	1	1,050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三))	8,942	4	17,60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3,241	1		3,22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三)及七)	970		1,242	1 2201	應付薪資		5,780	3	(	6,083	2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2,733	13	30,190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八))		4,843	2	(	6,06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13		56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_	402	<u>-</u>		610	
		240,684	93	238,127 8	<u>89</u>			19,676	8	2	7,028	1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153	1	3,600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八))		-	-	2	4,84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7,108	3	12,294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0			5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681	2	10,627	4		_	530			5,373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八)	500	-	500	-	負債合計		20,206	8	3	2,401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391	_1	3,040	1	權益:						
		17,833	7	30,061 1	<u>11</u> 3110	股本(附註六(十一))		231,887	90	23	1,887	8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3,900	1	10	0,82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一))		1,642	1		1,723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六(二)及(十一))		2,478	1	(	7,005)	(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	***************************************	(1,596)	_(1)	(	1,642)	_(1)
						權益合計		238,311	92	23	<u>5,787</u>	_88
	資產總計	\$258,517	<u>100</u>	<u>268,188</u> <u>10</u>	<u>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s	258,517	<u>100</u>	26	8,188	<u>100</u>

董事長:魏志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 黃美雲





		111年度		110年度	
	all alle it a factor of the last of the la	<u>金額</u> \$ 88,438	<u>%</u> 100	<u>金額</u> 98,317	<u>%</u> 100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十四)及十二)	65,065	<u>74</u>	<u>69,781</u> 28,536	<u>71</u>
	營業毛利	23,373	<u>26</u>	28,53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十四)及十二):	6 000	7	( 0(0	7
6100	推銷費用	6,000	7	6,860	7
6200	管理費用	14,841	16	14,37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26	14	13,775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84		(292)	
	營業費用合計	33,451	37	34,718	35
	<b>營業淨損</b>	(10,078)	<u>(11</u> )	(6,182)	<u>(6</u> )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11,604	13	(1,17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141)	-	(2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505)	(2)	(1,074)	(1)
7100	利息收入	2,598	3	8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56	14	(1,691)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2,478	3	(7,873)	(8)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6			
	本期淨利(損)	2,478	3	(7,873)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del>.</del>	-	978	1
	實現評價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 </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7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	-	(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2)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		(2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6		9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524</u>	3	(6,924)	<u>(7</u> )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1		<u>(0.34</u>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1		( <u>0.34</u>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志宏

調調

經理人:魏志宏

**会計士符·芸**美丽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1,887	35,435	3,816	2,682	(29,386)	(1,613)	(110)	242,711
本期淨損		-	1-0	n=	-	(7,873)		=	(7,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	978	9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873)	(29)	978	(6,9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u>	-	(3,816)	.=	3,816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7=	(959)	959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4,611)	-		24,611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868		(868)	_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1,887	10,824		1,723	(7,005)	(1,642)	-	235,787
本期淨利		=	.=	·-		2,478	-	-	2,4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		-		-		46	=	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 <u></u>		-		-	2,478	46	-	2,5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del>-</del> )	-	(81)	81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 </u>	(6,924)			6,924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b>S</b> _	231,887	3,900		1,642	2,478	(1,596)		238,311

董事長:魏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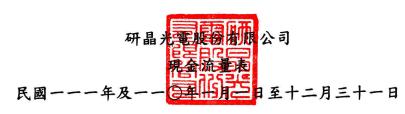
(請詳閱後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1	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478	(7,8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282	13,947
存貨跌價損失		1,497	1,9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84	(292)
利息費用		141	245
利息收入		(2,598)	(8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505	1,0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211	16,0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547	(5,448)
存貨		(4,040)	(6,794)
其他流動資產		(123)	242
應付帳款		(5,640)	3,070
其他應付款		17	(23)
應付薪資		(303)	(225)
其他流動負債		(208)	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50)	(8,919)
調整項目合計		12,461	7,1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939	(693)
收取之利息		2,228	804
支付之利息		(141)	(24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4)	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72	1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del> </del>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_	4,7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4)	(9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	-
取得無形資產		(53)	<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13)	3,7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6,061)	(5,9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61)	(5,9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98	(2,0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528	190,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s</b>	196,926	188,528
SAME TO SERVICE A SECULATION OF THE PARTY.	*===		

董事長:魏志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志宏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73之8號2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 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 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 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 現行IA 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 清償期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u>生效日</u> 2024年1月1日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 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 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 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 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外,本個體 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 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 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 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 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 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 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 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 及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 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 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 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 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 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 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 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 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 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 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 易處理。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 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2~5年

(2)試驗設備:2~5年

(3)租賃改良:2~5年

(4)其他設備:2~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 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 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 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 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 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 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停車位、外勞宿舍及影印機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 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 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3. 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 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1~3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 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 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五天至一百二十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 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 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酬勞估計數。

###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 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 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 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 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外部專家報告衡量現金 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評價方法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 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 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5	159
支票及活期存款		39,546	69,229
定期存款		157,215	119,140
	\$	196,926	188,528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 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本公司為強化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年度出售光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股計 170千股,處分時公允價值為4,701千元,累計處分利益計868千元,前述累計處分利 益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待彌補虧損。
-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	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502	17,777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970	1,242
減:備抵損失		(560)	(176)
	\$	9,912	18,843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山	<b>文票據及</b>		
	帳款	大(含關係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b>帳面金額</b>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674	0.3%	33
逾期0~30天		276	2.0%	5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522	100.0%	522
	\$	10,472		<u>560</u>
			110.12.31	
	應山	<b>女票據及</b>		
	帳剃	大(含關係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_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479	0.1%	14
逾期0~30天		-	-	-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天		540	30.0%	162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	
	\$	19,019		<u>176</u>

2.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	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76	468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384	(292)
期末餘額	\$	560	176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均未 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四)存 貨

	111.12.31		110.12.31	
製成品及商品	\$	8,310	7,187	
半成品及在製品		2,075	5,791	
原料		22,348	17,212	
	\$	32,733	30,190	

- 1.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 情形。
- 2.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1	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1,497	1,929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590	4,098
其 他		296	(31)
	\$	5,383	5,996

###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u>\$</u>	2,153	3,600

- 1.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 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_	待驗設備_	_ 總 計_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5,212	23,389	18,727	6,587	500	154,415
增添	234	-	-	-	2,240	2,474
處分及報廢	(130)	-	-	(80)	-	(210)
重分類					(404)	(40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05,316</u>	23,389	18,727	6,507	2,336	156,27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5,117	23,259	18,727	6,745	-	153,848
增添	95	130	-	-	500	725
處分及報廢				(158)		(1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05,212</u>	23,389	18,727	6,587	500	154,415

	機器設備_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_	待驗設備_	_ 總 計_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6,018	23,022	17,151	5,930	-	142,121
本年度折舊	5,856	328	632	440	-	7,256
處分及報廢	(130)			(80)		(2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01,744</u>	23,350	17,783	6,290		149,16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0,071	22,617	16,198	5,409	-	134,295
本年度折舊	5,947	405	953	679	-	7,984
處分及報廢				(158)		(1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96,018</u>	23,022	17,151	5,930		142,121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3,572</u>	39	944	217	2,336	7,1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9,194	367	1,576	657	500	12,294
民國110年1月1日	\$ 15,046	642	2,529	1,336		19,553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_	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即民				
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_	24,053	4,413	28,46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即民				
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_	24,053	4,413	28,466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192	2,647	17,839
本年度折舊	_	5,063	883	5,9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_	20,255	3,530	23,78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128	1,765	11,893
本年度折舊	_	5,064	882	5,94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_	15,192	2,647	17,839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_	3,798	883	4,6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8,861	1,766	10,627
民國110年1月1日	\$	13,925	2,648	16,573

### (八)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4,843	6,061
非流動	\$ <u> </u>	4,843

- 1.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 2.租賃認列於損益表之金額如下:

	111	<b> 年度</b> _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1	245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370	388

3.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370)	(388)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141)	(245)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6,061)	(5,95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572)	(6,589)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分別作為辦公處所及公務車,辦公處所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

### (九)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589千元及1,68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所得稅

-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皆無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 3.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如下:

4.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478	(7,87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96	(1,575)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淨變動	(1,298)	(565)
未認列當期課稅損失	969	2,140
其 他	(167)	
	\$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本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447	5,745
課稅損失	 11,848	17,251
	\$ 16,295	22,996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 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 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	\$ 11,588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九年度(核定)	31,74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年度(申報)	11,064	民國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估計)	4,846	民國一二一年度
	\$ 59,240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未有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 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變動如下:

財務執	を連機構 &表換算 換差額
\$	(410)
	12
\$	(398)
\$	(403)
	(7)
\$	(410)
	財務執 <u>之兌</u> \$ 

###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九年度。

###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 1.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23,18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2.資本公積

	11	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900	10,82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面額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 以發行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6,924千元及24,611千元彌補待彌補虧損。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予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股東紅利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股利平衡政策, 未來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盈餘發派現金股利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 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 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3,816千元 彌補符彌補虧損。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一一○年七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依法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81千元及959千元。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為 累積虧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 (十二)每股盈餘(虧損)

###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2,478	(7,87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3,189	23,18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1	(0.34)

110年 立

###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 相關計算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淨利(損)	<b>\$</b>	2,478	(7,87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千股)		23,239	23,18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1	(0.3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千股)		23,189	23,189
員工股票酬勞之估計影響			5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千股)	=	23,239	23,189
(十三)客户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11年度	110年度
主安地四市场,臺灣		ф	50.550	51.262
<b>–</b> •		\$	59,550	51,262
韓國			17,910	33,417
中國及香港			8,082	8,699
其 他			2,896	4,939
		<b>\$</b> _	88,438	98,317
主要產品:				
不可見光LED		\$	84,167	89,126
潔淨相關產品			60	2,476
其 他			4,211	6,715
		\$ <u></u>	88,438	98,317
2.合約餘額				
	111.12.3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72	19,019	13,570
減:備抵損失		<u>(560</u> ) _	(176)	(468)
合 計	\$	<u>9,912</u>	18,843	13,102
A CONTRACTOR OF THE CONTRACTOR				

<sup>(1)</sup>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

**§** 60 221

(2)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18千元及4千元。合約負債主係因產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客戶時轉列收入。

### (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 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前項員 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 董事會訂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50千元及8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	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1,367	(2,638)
賠償利益		-	1,169
其 他		237	293
	\$	11,604	(1,176)

#### (十六)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產生財務損失 之風險,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款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收入分別為58%及49%係來自於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總額之34%及30%。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

			合 約		
	_帳	面金額	現金流量	_1年以內_	1-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410	5,410	5,410	-
其他應付款		3,241	3,241	3,241	-
應付薪資		5,780	5,780	5,780	-
租賃負債		4,843	4,880	4,880	
	\$	19,274	19,311	19,311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1,050	11,050	11,050	-
其他應付款		3,224	3,224	3,224	-
應付薪資		6,083	6,083	6,083	-
租賃負債		10,904	11,081	6,201	4,880
	\$	31,261	31,438	26,558	4,88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 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778	30.710	116,007	3,489	27.680	96,588	
人民幣	2,772	4.408	12,220	4,082	4.344	17,7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	-	18	27.680	488	

###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2,823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11,38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1年	-度	110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	(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b>\$</b>	11,367	1	(2,638)	1		

###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 將增加或減少149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173千元,其主要 係來自於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 5.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 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 賃負債,依規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	價值		
	帕	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926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9,9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存出保證金	_	2,607					
小 計	\$	209,9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410					
其他應付款		3,241					
應付薪資		5,780					
租賃負債	_	4,843					
小 計	<b>\$</b> _	19,274					

				110.12.31			
				公允			
	- 帳	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528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8,8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存出保證金	_	2,621					
小 計	\$	210,4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_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1,050					
其他應付款		3,224					
應付薪資		6,083					
租賃負債		10,904					
小 計	<b>\$</b>	31,261					

(2)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 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 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 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現金存放處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 可能性甚低,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 本公司亦不致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

#### (2)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皆為30,000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本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 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 (十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8%及12%,本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 (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租賃負債(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1.1 \$ 10,904	<u>現金流量</u> (6,061)	非現金 之變動 -	111.12.31 4,843
			非現金	

租賃負債(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1.1
 現金流量
 之變動
 110.12.31

 \$ 16,860
 (5,956)
 10,904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 下:

<b>關係人名稱</b>	與本公司之關係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研兆貿易)	本公司之孫公司
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達晶光電)	該公司董事長原為本公司董事(註)

(註)達晶光電董事長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股東會卸任董事職位,自該日起 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應收關係	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研兆貿易	\$ 7,409	7,286	970	1,242
其他關係人	 	547		
	\$ 7,409	7,833	<u>970</u>	1,242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銷貨之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對於其他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為月結5~90天。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

###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	1年度	110年度
\$	8,218	8,010
	194	194
	-	-
	-	-
		_
\$	8,412	8,204
	\$	194 - - -

**500**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質押擔保標的111.12.31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關稅保證\$ 5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246	18,947	31,193	12,353	20,271	32,624
勞健保費用	1,398	1,732	3,130	1,382	1,923	3,305
退休金費用	690	899	1,589	679	1,001	1,680
董事酬金	-	1,027	1,027	-	925	9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89	840	1,729	935	929	1,864
折舊費用	9,461	3,741	13,202	9,811	4,119	13,930
攤銷費用	30	50	80	10	7	17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7人及5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 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	有			
投	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營			股數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な	公司	HPLighting Opto	SAMOA	控股公司	15,724	15,724	500	100 %	2,153	(1,505)	(1,505)	
		Limited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	重出或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 列投資	資帳面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損)益 (註2)	價 值 (註2)	投資收益
研兆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貿易買賣業	15,724	註1	15,724	-	-	15,724	(1,505)	100 %	(1,505)	2,153	-

註1:透過第三地HPLighting Opto Limited間接投資。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答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724	15,724	142,987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 告計列。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民 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5
支票及活期存款—台幣			31,188
活期存款-外幣	美金193千元@30.710		5,927
	人民幣551千元@4.408		2,431
定期存款一台幣	112.02.02~112.03.04到期,利率0.86%~1.03%		40,300
定期存款-外幣	美金3,520千元@30.710,112.01.06~112.03.26到期, 利率4.10%~4.88%		108,099
	人民幣2,000千元@4.408,112.01.07~112.02.28到期,利率2.22%~2.65%		8,816
合 計		\$	196,926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額_
應收票據: M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1,502
A公司	// () () () () () () () () () () () () ()	139
小 計		1,641
應收帳款:		
I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2,104
F公司	//	1,531
L公司	//	1,430
N公司	//	1,077
寰陽企業有限公司	<i>"</i>	522
其他(註)	<i>"</i>	1,197
小計		7,861
減:備抵損失		(56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合計		<b>\$</b> 8,942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b>金</b>	額
項目	成本	淨變現價值
<b>項</b> 目 製成品及商品	\$ 17,773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9,463)	
	8,310	10,892
半成品及在製品	2,990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915)	
	2,075	2,296
原料	29,029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6,681)	
	22,348	22,355
淨額	\$ <u>32,733</u>	35,54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期初1	除額		月増加		减少		<b>也異動</b>		期末餘額		市價或	提供擔保
被投資公司		金額	股 數	金額_		金額	股 數	金 額(註)	股 數	<u>持股比例</u>	金額	净值總額_	或質押情形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500 \$	3,600	-		-		-	(1,447)	500	100 %	2,153	2,153	無

註:係認列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b>金</b>	額
存出保證金	\$	2,6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8
無形資產		386
合 計	\$	3,391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客户名稱</b>		金	額
應付帳款:			
甲公司	非關係人進貨	\$	2,621
乙公司	"		2,243
其他(註)	"		546
合 計		\$	5,410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要		金 額
應付費用			退休金及勞健保費	\$	824
			<b>勞務</b> 費		801
			員工及董事酬勞		437
			員工帶薪假		389
			電費及福利金		338
			佣金		185
			各項費用	_	267
合 計				<b>\$</b> _	3,241

####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b>項目</b> 租賃負債一流動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	餘額	<b>備註</b>
	房屋及建築	107.10~112.09	1.8%	\$	3,936	
	運輸設備	108.01~112.12	1.4%		907	
				\$	4,843	

##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貨數量(千個)	金	額
不可見光LED	9,758	\$	84,178
其 他	514		4,271
小計			88,44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
營業收入淨額		\$	88,438

#### 營業成本明細表

##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原料:		
期初原料	\$	22,981
加:本期進料		39,576
減:期末原料		(29,029)
轉列費用及其他		(1,757)
出售原料成本		(373)
原料耗用		31,398
直接人工		6,176
製造費用		19,345
製造成本		56,919
加:期初半成品及在製品		6,676
減:期末半成品及在製品		(2,990)
轉出費用及其他		(16)
製成品成本		60,589
加:期初製成品		15,202
減:期末製成品		(17,018)
轉出費用及其他		(409)
製成品銷售成本		58,364
期初商品		893
加:本期進貨		907
減:期末商品		(755)
轉出費用及其他		(100)
商品銷貨成本		59,309
出售原料成本		373
下腳收入		(38)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590
存貨跌價損失		1,497
其一他		334
營業成本	\$	65,065

#### 推銷、管理及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研究發展

項	推	銷費用	管理費用	費 用
薪資支出	\$	4,299	8,370	7,305
運費		385	2	-
保 險 費		416	737	749
折舊及攤銷		198	2,294	1,299
<b>勞務費用</b>		-	1,456	32
研發領料費用		-	-	1,208
其他費用(註)		702	1,982	1,633
合 計	\$	6,000	14,841	12,226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273

號

(1) 洪士剛

會員姓名:

(2) 傅泓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779718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9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1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第二 三 三 三	存會印鑑(一)	高小蛙 宝小年 宝小年
登式(三) (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112年01月10日